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59,398,981.46 元（含税）调整至 59,522,552.7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未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25日，公司总股本458,588,64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73,400股后为456,915,242股，以此计算公司2025年度派发现金红利59,398,981.46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11.19%。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票期权行权致使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调整利润分配总额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16日期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950,548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9,539,19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673,400股，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57,865,790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向实际可参与分配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59,522,552.7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21%。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